

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

川教函〔2019〕449号

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 分档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属
中职（技工）学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高中
阶段国家助学金分档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各校要认真按照教财〔2018〕16号和川教函〔2019〕

274号文件要求，完善认定工作机制和操作细则，扎实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精准识别并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。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，将助学金等资助项目申请表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合并，简化办理手续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或县（市、区）、省属中职（技工）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，按照当年本地本校“应享受助学金政策总人数不变、平均资助标准不变、总体补助金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将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（“9+3”学生助学金除外）分为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三档进行发放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档发放的档数和标准的，需按隶属关系报经当地教育或人社部门同意。执行分档发放时，要优先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，一般应给予2000元及以上的档次。按照“脱贫不脱政策”要求，不得降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前已享受的助学金额度。

三、国家助学金分档发放工作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特殊情况暂不能推进分档发放工作的地区和学校，按隶属关系报经当地教育或人社部门同意后，可延迟到2020年执行。

四、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做好政策衔接，确保分档发放工作顺利推进。

我省以前印发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四川省教育厅

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厅



四川省财政厅

2019年9月9日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

